

试析美国产品责任法中“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

董春华¹ 高汉成²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8; 2.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北京 100706)

摘要:产品缺陷是产品责任法的核心概念,设计缺陷在产品缺陷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就代表了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历史。本文拟就美国产品责任法缺陷判断标准的历史作一个简单的回顾;并介绍各州对不同判断标准的适用情况,解释各州不愿意完全接受风险效益标准的原因。在对消费者期望标准和风险效益标准的优点和缺点上,本文还就典型的行业作详细说明,以使读者对两个标准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关键词:设计缺陷;消费者期望标准;风险效益标准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05)05-0116-06

美国现代产品责任法产生于20世纪中期,在产品责任领域,产品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一直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在产品责任法中,产品缺陷是追究生产商责任的唯一依据,因此,判断标准就显得尤其重要。在美国现代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半个多世纪里,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比较有影响的是消费者期望标准和风险效益标准。消费者期望标准在早期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但是后来逐渐丧失其地位,被风险效益标准占了上风。鉴于缺陷在产品责任法中的重要地位,缺陷的判断标准显得更为重要;再加上设计缺陷在缺陷三种类型中的特殊地位,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就是重中之重,研究它对产品责任法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产品设计缺陷判断标准的历史发展

产品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首先是在《侵权法重述》(第二版)(以下简称《二述》)中规定的。它规定消费者期望标准是判断设计缺陷的唯一标准。虽然消费者期望标准从其产生就备受批评,却仍然是普遍存在的标准。它首先产生于《二述》,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在设计缺陷领域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

在20世纪80年代,许多产品责任法的学者一致认为,消费者期望标准,在理论上没有说服力,在

实践中也没有可操作性,他们开始倡导风险效益标准,主张用风险效益标准代替消费者期望标准。20世纪90年代美国法律协会开始起草《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三版)(以下简称《三述》),并于1997年5月20日一致通过。《三述》宣布在设计缺陷领域抛弃消费者期望标准,适用风险效益标准。

1、《三述》中的402A条款

(1)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

产品责任法的里程碑是卡多佐(Kardozo)法官在Macpherson v. Buick Motor Co. (1916)案中的意见,在此之前严格意义上的产品责任法是不存在的。在以前的案件中,法院是根据“默契原则”来确定责任的,即生产商不需要对和他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人负责。但是,零售市场的扩大和现代化使得很少有产品是从生产商手里买得的,因此,生产商一般就会在以产品设计为基础的案件中免责。卡多佐不再适用这个免责,他不再考虑生产商和消费者的契约关系,认为预防由过失行为产生的可以预见的伤害的义务,本来就产生于法律的要求。他的这一做法是借助合同法解决侵权法的问题,从而将产品责任从合同法纳入到侵权法之下。^{[1](P1710)}

收稿日期:2005-03-29

作者简介:董春华(1980-),女,山东青岛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部;高汉成(1970-),男,山东安丘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新泽西州 *Henningsen v. Bloomfield Motory, Inc.* (1960)一案也在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此案中,法院指出,消费者缺乏产品安全因素的相关知识和控制,加上现代广告和市场技术的压力,消费者在汽车工业中,即使讨价还价也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该法院下结论说,安全是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在整个社会中太重要以至于不能将它留给市场的运作来调整。因此,不能考虑契约关系,而是依靠商业上的默示担保。此案建立了以担保为基础的产品责任。^{[1](P1710)}

最后,崔诺(Traynor)法官在 *Greeman v. Yuba Power Products, Inc.* (1963)的意见,将严格责任的概念作为担保法的基础,并将它引进侵权法。

1965年《二述》的402A条款规定,“生产商将处于不合理危险缺陷状态的任何产品提供给消费者,要对最终消费者的伤害负责任”。它强调这种责任是严格的,不以契约为基础。《二述》的重要策划者典·布鲁瑟(Dean Prosser)指出,《二述》主要是以崔诺(Traynor)法官的理论为基础的,但在当时的美国却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二述》也顺利通过。^{[1](P1711)}

虽然此条款旨在建立产品生产商的严格责任,实际上它也注重引起生产商责任的产品的缺陷状态。因此,关键问题就变成了如何定义缺陷。对此,402A条款没有作直接的回答。法院的依据一般是“产品处于一种对消费者有不合理危险的缺陷状态”。但是,缺陷和不合理危险的概念并没有为追究生产商的责任提供一个严格的标准。

因此,法院在适用判断标准上并不统一。尤其是在70年代之后,逐渐适用风险效益标准。《二述》宣布适用消费者期望标准主要是,评论i:“产品的危险在某种程度上超过普通消费者对它的理解……对群体而言都是普通的知识。”^{[1](P1712-1713)}根据这一评论,法院在确定责任时,就以是否未满足普通消费者的安全期望为基础。但这个评论并不能给法院一个确定的标准。

(2)对消费者期望标准的不满

《二述》通过后不久,批评家便对消费者期望标准提出了疑问,他们认为,该标准不能提供一个确定的基础。就连布鲁瑟(Prosser)和凯顿(Keeton)也说,“它的意思是模糊的,这个标准也很难对实际问题加以适用。”^{[1](P1715)}盖瑞·施瓦茨(Gary Schwartz)教授用汽车市场的信息说明消费者期望标准的不足。实际上,对于很多观察者来讲,消费者期望标准太模糊了,以至于都没有法律意义。

学者对消费者期望标准有更狭隘的攻击。比如,有评论家提出,当产品引起的伤害是对旁观者时,这个标准就不能提供任何指导。在这样的案件中,法院判决者在判断产品缺陷时,以很可能并不存在的期望为基础。同样,对于一些技术复杂的产品,消费者在涉及相关的产品特征时,可能根本就没有形成什么特殊的期望。正像曼高玛莉(Montgomery)和欧文(Owen)所观察到的,在这些案件中,消费者最多有一个大体的期待,更准确的讲仅仅是一些毫无意识的期望:如果他尽合理注意使用该产品,它将不会受到伤害。如果消费者的期望确实是这么简单,消费者期望标准在实践中成为绝对生产商责任的标准会受到威胁,美国司法界也不会接受。

反对消费者期望标准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此标准不利于原告。比如,因为消费者的安全要求产生于现存产品市场的印象,消费者的安全要求可能落后于产品设计的技术改进,而这种情况下,风险效益标准就可以追究生产商的责任。如果消费者可能“期望”某种伤害的发生,生产商就可以免责。因此,如果产品的危险是显而易见的,不管生产商是否可以有效降低危险,消费者都将得不到赔偿。

因此,402A条款的很多语言是阻止消费者获得赔偿,如厨房刀、酒精、香烟,他们有不可避免的健康和安全危险。然而,即使是不可避免的不安全产品,也可以被做的更安全一点。风险效益标准则鼓励生产商适用更安全的设计。

Barker v. Lull Engineering Corp. (1978)一案使得消费者期望标准不再是唯一的标准。*Soule v. General Motors Corp.* (1994)案明确地表明在什么情况下,适用消费者期望标准。

2、《三述》

基于消费者期望标准存在的问题,大多数法院和评论家同意将风险效益标准作为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而402A条款的语言又具有极大的模糊性。为了解决产品责任法中的这种不和谐和不确定性,1992年,美国法律协会任命汉德森(Henderson)和图尔克为(Twerskiwei)作为《三述》的评论员。经过几年的研究和论证,《三述》终于在1997年一致通过。

《三述》第一部分宣布了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生产商的一般责任;第二部分则说明其实质性工作。第二部分指出,产品缺陷分为三种,制造缺陷、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从而第一次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设计缺陷作了明确的概念上的划分,这种分类

为评论员给设计缺陷准备一种特殊的判断标准提供了可能性。

在《三述》下,原告要证明产品的设计缺陷,必须表明,一种合理的替代设计的实施会减少或者避免可预见的伤害的风险,这也是风险效益标准很僵化的模式。但是设计缺陷的概念并不统一,此概念有争议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个:

第一、许多评论家公开反对将消费者期望标准作为缺陷的独立标准。

第二、有几个学者认为,让原告提供替代设计的做法实际上是增加了他们的举证责任。

虽然评估《三述》对产品缺陷诉讼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是如果的影响比它的文件表面看起来要敏感。比如,它并没有公开反对消费者期望标准,而在替代产品的设计上,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期望,将它作为整个评估的一部分。它的第二部分也说明,提供替代设计不可能是判断设计缺陷的唯一的标准。它的第三部分,提供了类似于事实自证原则的内容,使原告的举证责任减轻。

原告根据第二部分,如果证明即使产品没有更好的替代设计,但是如果制造出来有很低的社会价值和高度风险,也是明显的不合理的设计。因此,第二部分是有益于原告的。

二、美国各州对产品缺陷判断标准的适用情况

1.《三述》通过之前的适用情况

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消费者期望标准基本上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但是,70年代后期,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1973年,约翰·韦德(John Wade)教授首先提出了著名的风险效益标准。^{[1] (1825-829)}1978年,新泽西最高法院在汽车相撞的案件中使用了这一标准。在1980年的Dawson v. Chrysler Corp. (1980)中也适用了该标准。1985年,Maddox法官引用了Dawson案的判决,在General Motors Corp. v. Edwards(1985)中,法院虽然使用了韦德(Wade)教授的其中因素的判断标准,但是仍然没有抛弃“缺陷的不合理危险”的定义,即满足普通消费者的安全期望标准。阿拉巴马州的汽车防撞案件中,也使用了风险效益标准。

1993年,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在设计缺陷的案件中,用风险效益标准代替了消费者期望标准。他们认为,在风险效益标准之下,不管危险是否能够预见到,只要危险是存在的,且超过了产品设计的有用性,就被认为是缺陷的。

这些案件都是《二述》的例外。

加利福尼亚州则将二者结合起来,开创了著名的两分法,开始不仅仅用消费者期望标准,而是将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因为即使产品是满足消费者期望的,由于它和生产线上的其他产品没有任何区别,因此消费者不会知道产品制造时的安全程度,必须用风险效益标准加以补充。在Soule v. General Motors Corp. (1994)一个汽车防撞性的案件中,被告General Motors Corp.向法院陈述道,消费作者期望标准是一个不起作用的标准,不应作为产品设计缺陷的基础。它辩称,消费者期望标准,关注的不是产品的客观条件,而是消费者的主观的不合理的观点,忽视了现实。而法院通过此案最终确立了,什么情况下应该适用哪种标准,是Earker案两分法的发展。

夏威夷州、伊利桑那州、俄亥俄州和伊利诺斯州也表示,如果一个产品违反了普通消费者最低的安全期望,或者包含的危险超过它的有用性,那么这个产品设计就是有缺陷的。^[3]

90年代中期,乔治亚州和密西西比州在产品缺陷的案件里,宣布适用风险效益标准。

2.《三述》通过后的适用情况

《三述》刚通过一周,康涅狄格最高法院在Potter v. Chicago Pneumatic Tool Co. (1997)一案中明确拒绝抛弃消费者期望标准。该法院指出,《三述》曲解了现存产品责任法,提供了不具有说服力的标准。因此,该法院选择继续适用“产品缺陷由普通消费者的期望来决定”。

其他高等法院,包括堪萨斯州、威斯康森州、新罕布什尔州和马里兰州,也表达了和鲍特(Potter)法院同样的意见,并对产品设计缺陷继续适用消费者期望标准,表现了强烈的愿望。如在Halliday v. Sturm, Ruger & Co. (2002)一案中,马里兰州最高法院在讨论中指出,《三述》已经受到了很大的批评,被看作是对“过失”观念的回归,给原告的举证增加了很大的负担。法院承认,《二述》的观点代表了美国的主流观点,意味着对全体社会利益的重视。^{[1] (P1727)}

其他法院也表达了不同观点。如,俄克拉何马州最高法院提出仍然在设计缺陷案件中适用消费者期望标准。另外,从1997年开始,有四个州的最高法院,选择适用两分法。这些法院都支持加州对缺陷判断标准的实质性建设。

总共至少有12个州宣布不同意《三述》。但是,相关评论员经过研究认为,这些不愿意适用风险效益标准的法院,在案件中的分析,却往往与《三

述》不谋而合。他们虽然拒绝适用风险效益标准,却不能给消费者期望标准一个独立的地位。如在 *Vautour v. Body Master Sports Industries, Inc.* (2001) 中认为,一个产品是否存在普通消费者所期望的不合理的危险,应由陪审团根据风险效益标准来平衡。可见,消费者期望标准在新罕布什尔州只有名义上的地位。实际上,此案也是两种标准平分秋色,不管法院名义上说的是什么。

因此,美国半个世纪以来,法院对产品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的适用,前期大致是消费者期望标准占主导地位,而《三述》通过以后,风险效益标准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法院都已经转向风险效益标准,司法实践中,仍然是两种判断标准并存。

三、法院不愿意完全适用风险效益标准的原因

如上所述,仍然有一些法院不愿意抛弃消费者期望标准,而不同意《三述》的看法。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1、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二述》的 402A 条款被看作有利于消费者的重要发展,而《三述》则脱离了传统,将不可接受的负担加在受害方。因此,如果法院选择使消费者期望标准处于辅助的地位,将预示着他们抛弃了消费者期望标准的主体地位,也就是说他们偏离了对受害方的保护,法院是不敢冒这个险的。他们认为,风险效益标准对消费者没有充分的保护。因此,这些法院虔诚地为消费者期望标准的独立地位作不懈的努力。

2、风险效益标准具有模糊性。法院认为,就像学者认为消费者期望标准具有很大的模糊性一样,风险效益标准也具有很大的模糊性。汉德法官早在确立过失责任的“风险效益平衡”时,有这样的观点,使责任量化的所有企图实际上都是幻想,只有在给定的环境中,确定一个决定因素。^[1] (P1735) 如果说,首先运用风险效益标准的创立者都觉得它不准确的话,可能现在很多法院坚持消费者期望标准,也是由于他们没有发现风险效益标准的明显的优越性。

正像有关评论员所解释的,美国产品责任法的设计缺陷的形式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这些不确定性,法院坚持消费者期望标准可能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风险效益标准能更好的代替消费者期望标准。毕竟消费者期望标准在安全上解决了很多实际的问题。而风险效益标准则考虑繁多的分析因素,看起来和人的道德观念和认知过程是不相符的,这些人中也包括法官。因此,比较而言,二者都

有不确定性,法官宁愿选择后者。

3、学术界的影响。1988 年一篇很有权威的文章,爱兰·施瓦茨(Alan Schwartz)教授认为,任何通过要求司法判决者平衡产品风险和效益的做法在理论上都是有瑕疵的。因为产品设计提供的消费者效益的程度,只能通过极其复杂的经济分析来获得。威斯库斯(Viscusi)教授认为,法院适用各种因素组成的复合体的风险效益标准,实际上并不能为评估责任提供系统、合理的框架。为了对替代设计的成本和效益做出一个很好的比较,除了要求陪审团估计消费者的效益,还要求陪审团估计人的生命健康的价值。这就使得这一评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一些有力的证据表明,陪审团根本不愿意用经济理论所要求的方法作最后的风险效益分析。他们认为,由于道德因素,人的生命是不可以用工具来衡量的,也不能用利益来衡量。正像心理学家菲力普·泰特劳克(Philip Tetlock)所揭示的,“人的生命有无限的价值”的说法有重要的社会目的,而这正是风险效益标准所忽视的。提倡“认知”理论的心理学家鲍·斯劳维克(Paul Slovic),根据“影响”在认知中的重要地位,对风险效益标准作为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提出了怀疑。

四、风险效益标准的具体分析

以上的论述说明,法院对两种标准的态度是不同的。对于二者的优点和缺点,应该有一个评判的标准,即对于同一个案件,在哪种标准之下能给消费者更好的赔偿和保护。也就是说,在同一个案件中,如果消费者期望标准不能使原告获得应有的赔偿,而风险效益标准能够给原告以赔偿,则说明风险效益标准符合产品责任法的本质和初衷。因为一个产品在消费者期望标准之下有缺陷并不意味着在风险效益标准之下有缺陷,反之亦然。^[4] (P1322) 下面则以香烟为例,用这个衡量标准来看一下消费者期望标准和风险效益标准,孰优孰劣。

1、在香烟的诉讼中,风险效益标准要求原告提供合理替代设计,如,“过滤”“无尼古丁”或其他的安全设计,但实际上这些所谓的设计都是没有用的。因此,在《三述》中规定,除非原告证明香烟是明显不合理的产品,否则任何以设计缺陷为基础的产品责任诉讼都是失败的。

在风险效益标准之下,原告不能证明被告的行为,除非这些行为是和合理替代涉及有关的。香烟公司的效益是很复杂的,消费者对香烟的理解力也是很难确定的。就像 R.J.瑞纳德的威斯顿香烟公

司的广告。它们有意无意地在宣传单上,会增加人们对香烟的认识,即提醒消费者不仅意识到香烟的“好”,也意识到香烟的风险和戒烟的好处。它们在宣传中还说明,香烟的危害来自植物,不是人造的,从而使人们对香烟的危险性放松警惕。

因此,从香烟的例子来看,风险效益标准并不能给消费者以充分的保护。

2. 从两个调查中,看风险效益标准中的替代设计是否就是提高安全的最佳选择。

(1)、阿莫西林的“安全盖”问题

1970年国会通过了《毒药预防条例》,企图降低阿莫西林、控制麻药、家具上光剂等药物的事故发生率,特别是对五岁以下的小孩的伤害。^{[5](P324-326)}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毒药的事故率的确有所下降。1972年,食品药物行政部门对于阿莫西林的瓶盖的安全问题颁布规章,阿莫西林的事故率在所有药物的事故发生率中,居于最高,占毒药事故率的8%,一般药物事故率的17%。自从规章颁布后,事故发生率的确降低了,从1971年每百万五岁以下儿童由2.6人下降到0.6人。所有由于阿莫西林引起的医院紧急事故的人数也从每一千儿童的5人下降到1.7人。表面上看起来,这个规章是很有效的,但实际上,却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事故率的降低和安全瓶盖有直接关系。此规章对事故率并没有积极的影响。尽管从1972年到1978年,有安全盖的瓶子所占的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但是,在此期间有安全盖的瓶子产生的中毒事件却占了大部分。^{[6](P600)}其中,威斯库斯教授指出,有五分之二的阿莫西林的中毒案件是由于开着瓶盖。他还指出,由于开瓶盖案件的增长和安全盖案件的增长是成正比的,因此,对于安全盖的安全问题人们开始提出怀疑。

关于安全盖,是相对于非安全盖的一种安全设计。因为它的更大的安全性,这种设计可能早已经被看作是合理的替代设计。但是,这种在风险效益标准之下很合理的替代设计,在实践中证明,并不是成功的。可见,风险效益标准的合理替代设计有时过于僵化,所提供的看来非常合理的设计居然在实践中是失败的。

对此,专家的解释是,用一种平衡的理论来讲,消费者买了安全盖的瓶子,由于在他们的意识中,这种瓶子是安全的,因此,他们就放松了警惕。所以,他们经常将瓶子开着盖子,比原来的没有安全盖的瓶子还危险,小孩子从瓶子里拿出药是更方便的,因此,会带来安全盖事故率的上升。也就是说,

消费者会根据产品设计调节自己的行为,安全盖的安全性和消费者的懈怠相抵消。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用普通的轮胎在滑的路面上行车,司机会特别谨慎。但是,如果给它换成防滑的轮胎,他的这种谨慎就没有了,因此,在不同的情况下,事故率可能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即威斯库斯教授所认为的,消费者的行为和更安全产品的安全性是相抵消的。

(2)、“反锁”制动系统试验

1990年,研究者将汽车驾驶室换成反锁制动系统(简称“ABS”)。这种设计是司机在刹车的时候防止滑动。它用计算机控制,不管司机用多大的力踩刹车门,效果都是一样的。此外这个设计,在急减速和变化方向上,改善了驾驶控制,可以同时飞快减速,有很大的优势。^[7]

研究人员作了这样的试验,即保证其他因素都是相同的,不同的仅仅是ABS的有无。通过这个试验,来观察这种设计对事故发生率的影响。研究者以下面三个因素为标准:(1)事故发生率;(2)加速、减速率;(3)驾驶的方式。这些驾驶的司机是在正常状态下驾驶的,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是被观察的人员。

结果是令人惊讶的。根据三年之后收集到的数据,结果表明,安装ABS的汽车的事故率并没有降低,反而比普通汽车事故率稍高。这个计算机控制的系统并没有提高司机的安全性。研究表明,ABS难刹车的可能性要高于普通车。司机在急速拐弯的时候,有很大的不准确性。^{[6](P595-596)}总之,最终的结果是,这种新设计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安全性。

以上两个例子说明两点:

第一、一种新的设计要被证明有更大的安全性,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观察,在理论上是安全的,并不意味着在实践中也是安全的。

第二、风险效益标准所要求的,消费者提供的合理替代设计,最多也仅仅是理论上更具有安全性,即使生产商采用了消费者提供的设计,也不会给后来的消费者带来更多的利益,因为用一种新的设计替代原来的设计,会增加生产成本,这都会摊派到消费者头上,而新的设计并不一定会给消费者带来更大的安全性。

五、小结

以上已经说明,设计缺陷是三种缺陷中最复杂的,因此,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比制造缺陷和警示缺陷的判断标准,在实际的案件中要难把握得多。

正因为此,设计缺陷判断标准的争论直接反映了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发展,也反映了人们价值判断标准的变化。

在最重要的两种判断标准中,消费者期望标准由于其不确定性,受到学界极大的批评,但是在司法界仍然有很多法院不愿意抛弃它。在20世纪60、70年代是原告获得赔偿机会最多的时期,在此之后,美国法律界的价值观有些倾向于生产商。当然,对原告保护的加大,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二述》402A条款严格责任的实施,但是,不应该忽视的,在这段消费者期望标准独占鳌头的阶段里,它也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而风险效益标准伴随着人们对消费者期望标准的不满而来。但是,从80年代之后,原告获胜就困难多了,这除了90年代《三述》对严格责任的限制之外,风险效益标准肯定也起了作用。法院不愿适用它,是因为它和消费者期望标准一样,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对于消费者的保护并没有像它的倡导者所想象的那般乐观。

因此,目前美国产品责任法中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总的趋势是企图用风险效益标准代替消费者期望标准。但是,仍有一些法院不愿意完全抛弃消

费者期望标准。产品缺陷判断标准是很重要的,因为它直接决定了产品是否有缺陷,从而决定了能否给原告以充分的保护。因此,对于设计缺陷的判断标准,应该慎重,要总结司法的实践,不能仅仅靠理论的分析。

参考文献:

- [1] The Expectations of Consumers[J]. Columbia Law Review, Douglas A. Dysar, 2003(Nov).
- [2] On the Nature of Strict Tort Liability For Products[J]. 44 Miss. L. J., John Wade, 1973.
- [3] Risk/Utility of Consumer Expectation [J]. R. Ben Hogan, Alabama Lawyer, 1995(May).
- [4] Design Defects: Are Consumer Expectations Unrealistic? [J]. Louisiana Law Review, Jeff Tillery, 1985(July).
- [5] The Warning Effect: The Impact of Child-Resistant Packaging on Aspirin and Analgesic Ingestions[J]. 74 Am. Econ. Rev. W. Kip Viscusi, 1984.
- [6] Risk Homeostasis and California Design Defect Product Liability: Rethinking the Consumer Expectations and Risk - ZBenefit Tests [J]. J. Gregg Miller, Jr.,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1998 (Spring).
- [7] Autos: Car Makers Are Shifting into High Gear with Promotions Touting Product Safety [J]. Wall St. J., Joseph B. White, 1991(July 10), at B1.

责任编辑:侯德彤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the Criterion of "Design Defect" in the US Product Liability Law

DONG Chun-hua GAO Han-cheng

(College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Product defect is a core part of the product liability law and design defect is a decisive factor of product defect. Therefore, the criterion of design defect is in essence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 liability law.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history of the defect criterion of the US product liability law with reference to its application in different states of the US, analyzing the reasons for their unwillingness to accept fully the criterion of risk returns. It also provides, in light of some typical enterprises,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consumers' expected criterion and the criterion of risk returns.

Key words: design defect; consumers' expected criterion; criterion of risk returns